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出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觀海管字第 1070300195 號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觀海管字第 1100300145 號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觀海管字第 11203004091 號函修正名稱、第 1 點及附件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東管處)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提升公共設施運用效益與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係指本處與各管理站簡報廳、會議室及戶外場地。
- 三、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得向本處申請使用：  
申請內容或使用用途，應以教育、觀光、生態保育等為主，並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與服務等宗旨，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。
- 四、申請借用程序：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填送申請書(附件 1)及場地借用契約書(附件 2)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、場地佈置圖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惟借用日 10 日內如該場地可提供時，仍得受理出借。
- 五、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繳納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 3 日內，依附表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向本處繳納(1)保證金(2)場地利用費(3)水電費，應繳費用請匯入合作金庫銀行台東分行(帳號：0390713060031、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 403 專戶)，並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；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，視同借用程序未完成。
  - (二) 申請人如有營利行為，應依上項收費標準表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以 2 倍計費繳納。
  - (三) 申請借用屬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之 11 種情形，辦理具有公共、公務或公益，且不得營利收益之情事者，得免收取場地利用費與保證金，但仍應繳水電費。
  - (四) 配合本處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者，場地利用費由各權管業務單位專案簽辦得予優惠。
- 六、場地借用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為原則(依本處收迄申請書之日為憑)，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者，應於使用日 3 日前向本處申請異動。  
依前項規定提出延期或取消借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；非屬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者，未提出異動申請，亦未依申請使用該場地或設施者，本處得取消借用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若因本處有臨時性特殊需求時，本處有權要求借用者更改時段或場地，並無息歸還所繳費用。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，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八、場地借用應依借用用途使用，且不得違法使用，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如有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情事者，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，並由申請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借用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自行評估替遊客、參展物品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 活動之場地佈置需由借用單位研提場地佈置圖(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服務台、醫療站、流動廁所、垃圾丟置區等)經本處核定，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擅自變更。
- (三) 活動之海報、節目單或宣傳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，申請人應於活動日前 2 日送本處備查。
- (四) 活動時之設備、電源、運輸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應辦理相關活動保險，場地借用便當等包裝食材用品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。
- (五) 借用場地之區域如有戶外雕塑、藝術品，不得隨意掛置布條等宣傳品；借用場地之內外，不得有噴畫及任何標誌、釘樁等情形。
- (六) 申請借用遊客中心室內場館(如星空劇場、簡報室等)，不得於該場館內飲食，並應遵守其使用注意事項。
- (七) 不得隨意施放鞭炮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- (八) 嚴控音量(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)。
- (九) 活動期間之人、車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，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。
- (十) 借用人應投保一定額度之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借用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，應由借用人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 3 人使用、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。
- (十二)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進場佈置、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、廢棄物之處置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時運離。
- (十三) 借用結束後 24 小時內，須恢復場地之清潔與完整，通知本處場地管理單位會同確認場地清理及設施無損壞情形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如未能於借用時間結束後 24 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為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處有追償之權利。借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發現日次日起 3 日內修復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處有追償之權利。如有以上不當情事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借用。
- (十四)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(陸資)之資通訊產品，其泛指電子看板、CCTV 監視器、AR、VR、資訊設備、資訊系統、資訊軟硬體等，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要點第八點，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；場地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須立即通報本處，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，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。

十、本場地借用，僅限為辦理 5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之借用；如逾 5 日或具營利收益性質或招商設攤營業者，則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改以承租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國防軍事機關因公務或演習需要借用場地，得不適用本出借作業要點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地址	
	行動電話			
場地位置	使用用途：			
借用期間	自____年__月__日____時開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時結束。 共____時段。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應將本申請書及契約書於使用日10日前送交本處。 2. 依本處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，繳納費用。 3.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3日內，依通知應納費用向本處繳費；如未依限繳納費用，視同放棄借用。 4. 申請人應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			
茲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已詳閱【貴處所轄場地出借作業要點】，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，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。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				
<b>以下機關填寫</b>				
應繳納金額	1. 場地利用費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2. 水電費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3. 保證金（完畢退回）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元整 合 計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			
核准事項	1. 期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止，共      時段			

承辦人

會辦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

秘書

副處長

處長

科長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借用契約書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。

四、場地利用費：新臺幣(下同)

六、乙方應自行評估替遊客、參展物品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
七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定：

（一）應依所申請內容使用。

（二）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、不得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（三）活動之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研提場地佈置圖（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服務台、醫療站、流動廁所、垃圾丟置區等）經甲方核定後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。

（四）活動之海報、請柬、節目單或宣傳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，應於活動日前 2 日送甲方備查。

（五）活動時之設備、電源、運輸均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並辦理保險。場地借用便當等包裝食材用品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。

（六）申請借用遊客中心室內場館(如星空劇場、簡報室等)，不得於該場館內飲食，並應遵守其使用注意事項。

（七）借用場地之區域如有戶外雕塑、藝術品，不得隨意掛置布條等宣傳品；借用場地之內外，不得有噴畫及任何標誌、釘樁等情形。

（八）不得隨意施放鞭炮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
（九）嚴控音量不得影響現場環境（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）。

（十）活動期間之人、車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，乙方應自行負責。

（十一）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（十二）乙方應自行負責進場裝潢、佈置、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、廢棄物之處置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時運離。

(十三) 活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乙方須恢復場地之清潔與完整，並通知甲方場地管理單位會同確認場地及設施無損壞情形。如有損壞場地設施、借用標的毀損或滅失時，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(十四)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（陸資）之資通訊產品，其泛指電子看板、CCTV 監視器、AR、VR、資訊設備、資訊系統、資訊軟體等，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處場地出借作業要點第八點，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；場地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須立即通報本處，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，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。

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，甲方可隨時中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乙方如欲取消或變更借用申請、借用日期或標的時，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同意。除前項核准取消、不可抗力事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外，其所繳納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。

九、乙方如為申請無償借用經本處核准，則不得有營利收益或招商設攤營業等情事。

十一、甲方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租借場地使用時，得通知乙方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拋棄一切賠償請求權。

十二、颱風來襲時，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如已宣佈停止辦公上課則停用場地借用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爭訟，雙方合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存證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08121196

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

地址：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 (室內場地)					
場 地	適當容 納人數	設 備	保證金	場地利用費 (新臺幣)	水電費
都歷遊客中 心星空劇場	130人	音響設備(含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2支、單槍投影機、放影機)。	5,000元	3,000元/時段	1,000元/時段
都歷遊客中 心藝文教室	30-40 人	音響設備(含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2支、單槍投影機)、白板。	5,000元	1,500元/時段	500元/時段
小野柳遊客 中心簡報室	20人	音響設備(含有線麥克風1支、單槍投影機)。	5,000元	1,500元/時段	500元/時段
花蓮遊客中 心簡報室	80人	音響設備(含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2支、單槍投影機、放影機)。	5,000元	3,000元/時段	500元/時段
綠島遊客中 心簡報室	50人	音響設備(含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2支、單槍投影機、放影機)。	5,000元	1,500元/時段	500元/時段
1. 以4小時計1次使用時段，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包含在內(未滿【或逾】4小時另以1次使用時段計)，每日最多計2次使用時段。 2. 各遊客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8:30~下午5:00 3. 各遊客中心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 4. 如有營利行為，以2倍計算場地利用費及水電費。 5. 配合本處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者，場地利用費由各權管業務單位專案簽辦得予優惠。					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 (戶外場地)				
類別	場地名稱	保證金	場地利用費 (新臺幣)	水電費
A	1. 都歷遊客中心前草皮及月光舞台 2. 都歷處本部停車場 3. 小野柳賣店與遊客中心間廣場 4. 加路蘭草皮 5. 三仙台賣店區前舞台廣場 6. 三仙台礫石灘 7.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停車場	10,000元	6,000元/時段	500元/時段
B	1. 金樽 2. 石雨傘 3.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大廳 4. 東河橋綠地 5. 海洋環境教室半戶外空間	5,000元	4,000元/時段	300元/時段
<p>1. 以4小時計1次使用時段，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包含在內(未滿【或逾】4小時另以1次使用時段計)，每日最多計2次使用時段。</p> <p>2. 收費景點，參加活動人員仍應繳納入園清潔維護費。</p> <p>3. 各景點雖具停車場，惟如人數眾多，應妥適安排交管人員。</p> <p>4. 各景點雖皆有公廁，如人數超過200人以上，須自備加設流動公廁。</p> <p>5. 使用位置不可影響景區內正常通道，不可破壞現場設施、植栽，如有損壞須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6. 戶外場地應以自備電源為原則，考量人員公廁使用，仍應繳納上列基本水電費。</p> <p>7. 攝影、廣告、電視節目拍攝免費。</p> <p>8. 如有營利行為，以2倍計算場地利用費及水電費。</p> <p>9. 如借用單一場地部分區域未達1/2，場地利用費得以50%計算。</p> <p>10. 如需借用上表所列以外景點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，各項費用除綠島地區依照上表以B類標準計收外，其餘景區均依照上表A類標準計收。</p> <p>11. 配合本處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者，場地利用費由各權管業務單位專案簽辦得予優惠。</p>				

## 備註：

場地設施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，請於利用前10日匯入合作金庫銀行東台東分行(帳號：5492713060095、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403專戶)。匯款時，請註明利用單位、連絡人姓名及訓練或研習名稱。



### 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（含領據）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申請借用內容	申請案號(文號)： 結束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 場地回復原狀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			
本人向貴處申請借用場地，業依規定回復原狀。 茲收到貴處退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____年__月__日</p> 請將保證金匯入以下帳戶：金融機構：_____帳戶：_____				

以下由本處填寫

承辦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副處長	
會辦單位	主計室	處長	

- 1. 查該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案符合規定。
- 2. 敬請退還所請之場地保證金。